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宣传与科普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JYY-2025CS-014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老山森林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20号芯浦科创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老山森林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90号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宣传与科普管理一体化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1	物业服务		1、日常游客接待、导览讲解、科普宣传、主题活动组织、策划、参观秩序维护、展品设备、互动设施日常维护以及报修 2、监控系统巡检、场馆日常运营调度、物资采购与管理、机构对接 3、场馆内外设施设备保洁、无灰尘、地面无污垢、垃圾、厕所内无污秽、无异味
2	馆内设施维护	展览设备	1、灯光音响设备检修 2、展览设备维护
		互动设施	1、VR 体验设备软件维护 2、展馆内屏幕灵敏度调试 3、生态缸的养护以及耗材更换
		安防系统	1、监控摄像头清洁与角度调整 2、报警装置测试演练 3、消防器材年检更换

		零星维修基金	突发性设备故障应急维修（如投影仪、沙盘等）
3	宣传与推广	线下物料	1、印制宣传册 2、设计场馆主题海报（社区/学校投放） 3、制作纪念徽章（访客礼品）
		线上推广	1、微信小程序年度运营 2、本地公众号平台广告投放
		媒体合作	1、联合环保组织举办公益活动 2、各类电台科普栏目推广
		推广活动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等活动
4	活动组织	科普讲座	邀请高校专家开展主题讲座
		儿童研学营	“森林小卫士”自然观察等课程
		专题研讨会	“长三角生物多样性保护联盟”年度等会议保障
		公众体验日	放式导览+手工互动
		应急储备金	临时性活动（如配合科研项目发布）

(1) 乙方负责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的日常运维管理，功能室的日常开放。整体运行时间：每周二至周日 8:00-17:00，节假日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开放日期和时间。

(2) 根据观测站特色定位、服务人群及甲方要求，拟定全年大型及特色活动规划方案；依照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应的实践活动；负责活动期间的前期宣传、设计、人员、宣传媒体的组织安排和落实；通过活动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

(3) 提供完善的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各功能室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到岗时间，不迟到、不早退，确保开放时间不空岗，确保功能室环境整洁，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5) 配合甲方做好观测站参观接待工作，按照要求做好观测站后续公共财

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YY-2025CS-014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 由乙方负责抗辩, 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等，服务满足甲方需求。

第七条 保险责任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因服务期间在场馆内或组织活动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负责购买财产综合险，覆盖观测站设施设备、科研仪器及相关资产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损失，确保项目资产安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给乙方，2025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给乙方，剩余款项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 乙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通讯费及各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诉讼。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由违约方7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

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

期：2025年8月22日